

各地方審計處室研提市縣機關 102 年度共同性缺失建議意見彙整表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一、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方面	總計：臺北市等 15 市縣 316 個單位	
(一)計畫實施部分	合計：臺北市等 12 市縣 281 個單位	
事前規劃未盡周延，或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重要計畫項目計畫未訂定具體衡量指標與績效目標值，或衡量指標未能呈現計畫整體成效，或未定期或不定期考核施政(業務)計畫，或未落實執行績效管制考核作業及績效評估，或實際執行情形與法令規章未臻一致。	臺北市： 信義、中正、北投、松山、文山、內湖、士林等區公所，計 7 個單位。	1. 公園認養制度推行多年，惟公園清潔、澆水、除草等工作，實際仍由臨時工擔任。2. 市政府為落實道路施工標準，提升 8 公尺以下道路施工品質，特訂頒「臺北市路寬 8 公尺以下道路維護管理品質精進計畫」，惟 100 及 101 年度部分區公所 8 公尺以下道路維護管理執行情形較以前年度排名落後，顯示維護計畫情形未臻理想。3. 公所路寬 8 公尺以下道路路面、側溝等維護管理情形，核有：未依規定妥為設定市容查報系統之案件預計完成日，致未能達成系統管制目的，即時催辦逾期案件；因里長建議、或自行發現、或民眾直接電洽公所等情辦理修繕，卻未逐案列管，且部分緊急搶修案件之處理時間已逾規定之日數，而又給予廠商較寬裕之修繕期間，致喪失緊急搶修之目的。
	新北市： 海山、三重、永平、樹林、明德、秀峰、金山、雙溪、石碇、清水、三民、錦和、光復、竹園等高中附設國中部；板橋、重慶、江翠、中山、新埔、新莊、新泰、福營、頭前、光榮、碧華、明志、永和、中和、積穗、漳和、鶯歌、柑園、土城、三峽、八里、泰山、五股、蘆洲、林口、汐止、淡水、三芝、石門、萬里、坪林、文山、五峰、瑞芳、欽賢、貢寮、深坑、平溪、自強、中正、義學、中平、鳳鳴、三和、尖山、正德、樟樹、育林、崇林、二重、三多、忠孝、鶯江、佳林、桃子	1. 誤將辦學宗旨或學校願景奉為品德教育之品德核心價值。2. 學生品德教育之中心德目過多，有讓學生不易聚焦奉行之虞。3. 「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家庭關懷訪視」工作項目，部分重點學校新住民參與比例偏低(未達 75%)。4. 「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工作項目，部分重點學校新住民參與比例偏低(未達 75%)。5. 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人次占各該重點學校新住民學生數比例偏低(低於 30%)。6. 「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未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腳、達觀、豐珠、青山、烏來等國中；北港、汐止、長安、崇德、三和、中角、金山、大坪、大鵬、炭腳、野柳、萬里、三重、五華、正義、永福、厚德、重陽、集美、碧華、興穀、忠義、鶯江、三峽、大成、大埔、五寮、民義、成福、有木、建安、插角、龍埔、山佳、文林、二橋、中湖、鶯歌、永定、石碇、雲海、坪林、福山、深坑、安坑、直潭、青潭、新店、龜山、雙城、雙峰、中山、文聖、文德、江翠、沙崙、板橋、後埔、重慶、海山、國光、莒光、新埔、實踐、橫山、興華、石門、老梅、乾華、中泰、屯山、文化、水源、竹圍、育英、坪頂、忠山、淡水、新市、新興、興仁、米倉、更寮、南勢、瑞平、嘉寶、興福、頭湖、同榮、義學、中信、丹鳳、民安、光華、昌平、國泰、榮富、興化、頭前、十分、平溪、菁桐、和美、貢寮、福連、福隆、澳底、九份、瓜山、吉慶、猴硐、瑞亭、瑞柑、瑞濱、義方、鼻頭、濂洞、上林、牡丹、柑林、雙溪、光復、秀山、復興、景新、積穗、永平、永和、秀朗、頂溪、青山、桃子腳、烏來、達觀等國小，計 207 個單位。	完整留存各項活動會議紀錄。7. 「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未針對教師統計上課時數。8. 各國中及國小未依規定控留正式教師缺額。
	基隆市： 市政府、消防局、文化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局、醫療作業基金，計 6 個單位。	1. 未依契約規定確定廠商是否完成所有履約項目，即草率同意辦理驗收，並認定驗收合格，致生履約糾紛；未落實督導廠商與配合店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致有廠商溢收款項情事發生；前置作業規劃欠周延，致計畫效益未能達成等情事。2. 防災教育館參訪人數逐年減少及使用效能未有效提升，業務推展及宣導工作有待加強等情事。3. 提報計畫未臻嚴謹，經中央核定不予補助，致無法推動執行。4. 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執行未達預期目標。5. 102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核有部分衡量項目未敘明辦理結果、部分僅以100%列示成果而無辦理數量、績效成果與原列衡量指標不一。6. 英語提升計畫未訂定具體客觀考評指標。7. 施政計畫管考未明列衡量指標。8. 市立醫院績效衡量指標欠缺客觀評核標準。
	桃園縣： 水務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城鄉發展局、消防局、文化局、社會局、農業發展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道路基金、衛生局、原住民行政局、客家事務局，計14個單位。	1. 事前規劃未盡周延，或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2. 計畫未訂具體衡量指標，或衡量指標訂定未盡切實。
	新竹縣： 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公共造產基金，計5個單位。	未定期或不定期考核施政（業務）計畫；或施政計畫擬訂未盡周妥。
	新竹市：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環境污染防制基金，計5個單位。	1. 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未落實考核，或考核結果未盡理想。2. 部分重要計畫未規劃預期效益或未建立客觀可量化績效指標與評估機制，或預期目標未盡妥適。
	彰化縣： 縣政府、衛生局、文化局、消防局，計4個單位。	1. 施政計畫管制作業已訂定規範，惟未依規定提報績效報告並檢討落後原因，落實計畫管考機制。2. 部分重大計畫預算或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3. 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值訂定未具挑戰性。4.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績效管考作業未臻完善。5. 施政績效目標評估及執行成果填報作業未盡嚴實，未能顯現業務推動成果。6. 間有考核項目未納入施政績效管理衡量指標項目，致未能透過績效管理作業適時發現問題並研謀改善措施。7. 施政計畫績效指標之訂定及評估未盡周妥，影響施政績效之彰顯。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南投縣： 衛生局、環境保護局、鹿谷鄉戶政事務所，計 3 個單位。	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未確實辦理管制考核作業及落實辦理績效評估。2. 超額編列辦公器具養護費。
	雲林縣： 縣政府、衛生局、肉品市場公司，計 3 個單位。	施政計畫之先期作業有待加強，或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計目標。
	嘉義市： 垂楊、崇文、港坪、嘉北、興嘉、宣信、文雅、林森、世賢、民族、志航等國小；北興、南興、嘉義、玉山、民生、蘭潭、北園等國中，計 18 個單位。	1. 游泳教學計畫擬定未盡周延，主管機關審核未盡確實，減低計畫執行效益，計畫成效難以評核。2. 校外教學委外契約未明定租用車輛安全標準等事項，難以保障學生租用車輛安全。
	澎湖縣： 縣政府、稅務局、家畜疾病防治所，計 3 個單位。	計畫未訂定具體衡量指標、或衡量指標目標值訂定過於寬鬆，未能妥適評量檢討計畫執行成效。
	連江縣： 縣政府、大同之家、警察局、消防局、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 6 個單位。	1. 未依規定召開會議、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研修)相關規定、違章建築之查處作業有欠積極、未積極處理東引國中小代管之縣有土地遭民眾占用之情事、未積極向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催繳積欠之差額補助費之情事。2. 人員未依規定受訓或取得訓練時數。3. 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研修)相關規定、部分舉發單未依限移送處罰機關。4. 人員未依規定受訓或取得訓練時數、應登錄系統資料未予登錄、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研修)相關規定、未積極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工作、複查未確實執行，裁罰控管亦欠周延。5. 未依規定召開會議。6. 應登錄系統資料未予登錄。7. 自費安養契約書條款與自治條例規定未臻一致、部分自費養護案件保證金收取方式與自治條例規定未合。8. 部分舉發單填註應到案日與規定期間未合。9. 查察違章建築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尚乏一致標準。
(二)預算執行部分	合計：臺中市等 10 市縣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49 個單位	
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或預算分配未能與計畫實施進度相配合，或保留作業未臻確實，或預算執行率偏低，或業務計畫進度落後，未結清保留數仍鉅，或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或取得債權憑證後未定期查調財產所得並移送強制執行，或長期借調教師久未歸建，或未適時檢討修訂相關法令規章或作業規定。	臺中市： 大安、大肚、烏日等區公所，計 3 個單位。	計畫執行與預算分配未能密切配合，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5、44 點規定確實檢討並研謀改善。
	基隆市： 市政府、醫療作業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七堵、八堵、成功、中興、東光等國小，計 8 個單位。	1. 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核有歲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以前年度各類保留款項已屆滿 5 年之金額龐鉅。2. 國民運動中心因承商財務問題影響基金資本計畫執行率。3. 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外聘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待查明釐清；未辦理課後照顧人員配置、在職訓練，核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未合。4. 未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查證駕駛及隨車人員任用資格或辦理健康檢查。5. 教師長期借調久未歸建，全時借調影響學校教學及考核公允性；及未依基隆市政府商借所屬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借調教師考核等。
	宜蘭縣： 東光國中、南安國小，計 2 個單位。	預算執行情況欠佳溢發或重覆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情事。
	新竹縣： 縣政府、衛生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肉品市場公司、體育場、警察局、家畜疾病防治所，計 8 個單位。	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率偏低；或業務計畫進度落後。
	新竹市：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地政事務所，計 5 個單位。	預算編列未能嚴謹核實，或預算執行率偏低，或歲入歲出保留作業未臻確實。
	苗栗縣： 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苗栗、頭份、大湖等地政事務所，計 5 個單位。	因財政調度困難，致應付歲出預算執行率偏低；應收歲入款未辦理保留作業。
	彰化縣： 縣政府、警察局；新庄、明聖等國小，計 4 個單位。	1. 執行數與分配數未能配合。2. 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偏低。3. 預算執行未能如期完成，未結清保留數仍鉅。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南投縣： 縣政府、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計 5 個單位。	1. 歲出預算分配未能與計畫配合，執行進度落後。2.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3. 取得債權憑證後未定期查調財產所得並移送強制執行。
	雲林縣：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北港地政事務所、警察局，計 3 個單位。	預算執行率欠佳，或歲入保留作業未盡確實。
	澎湖縣： 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家畜疾病防治所、稅務局、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肉品市場公司，計 6 個單位。	1. 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妥為分析原因，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計畫執行之控管。2. 未適時檢討修訂相關法令規章或作業規定，亟待建立定期檢討機制。
二、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方面	總計：臺北市等 17 市縣 158 個單位	
(一)經費列支部分	合計：臺北市等 7 市縣 27 個單位	
溢支經費，或列支經費未符科目支用範圍或與法令規章未合或無法令依據，或未檢附合法憑證核銷，或經費支用未盡撙節。	臺北市： 信義區公所；西湖、潭美、民族等國小，計 4 個單位。	1. 核銷部分里幹事駐里事務費已逾越規定之限額。2. 發放畢業班老師停課後之超時授課鐘點費，核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8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140379500 號函說明三規定未合。3. 授課表未明確標示教師超鐘點部分，易生鐘點費計算爭議，核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 月 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049100200 號函示未合。
	基隆市： 暖暖、七堵等區公所，計 2 個單位。	台電協助金運用範圍允宜加強社福事項；部分用途是否符合規定，亟待妥予釐清；部分計畫雖兼具節約用電宣導之名，惟大部分仍屬旅遊行程。
	桃園縣： 社會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道路基金，計 4 個單位。	補助私人款項溢撥，或溢發教師超時鐘點費，或未依規定核撥經費。
	南投縣： 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計 2 個單位。	申請人重複請領生活津貼與老農津貼。
	雲林縣： 縣政府、肉品市場公司、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計 3 個單位。	未依原核定補助計畫辦理，或於其他管理費用科目編列屬文康性質之員工年終尾牙餐費及摸彩費用，或未能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屏東縣： 里港、枋寮等地政事務所；九如、高樹等國中；古樓、武潭、新園、勝利、民和等國小，計9個單位。	1. 列支鐘點費、休假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委託郵局轉存員工薪資等，支出憑證未檢附經簽名或蓋章之領據、印領清冊、劃帳金融機構之簽收、證明文件或匯款清單。2. 列支編印校刊印刷費、稿費、點心費或代繳員工所得稅，支出憑證檢附之請購單未經會計人員核章，或以統一發票扣抵聯核銷，或未檢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國稅局、法院等單位開立之收據正本。3. 列支員工生育補助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未檢附「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列印之預借及核銷清冊，供內部審核並交由會計人員附入帳冊作為經費請領及核銷。
	連江縣： 警察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3個單位。	1. 獎勵金核發未符上級機關函示意旨、團體獎勵金核發方式與規定未合。2. 補助其他機關資本門預算不符公益彩券盈餘編列原則。3. 學校教職人員兼辦社區大學行政業務並支領工作補助費，惟未有相關法令依據。
(二)收入款項部分	合計：臺北市等5市縣 16個單位	
未依規定數量抽檢規費收入憑證有無缺號，或地政規費收入憑證號碼電腦給號缺漏，或未依規定標準收費或裁罰，或遭占用不動產未追收使用補償金，或應收未收規費及行政罰鍰漏未辦理保留，或以前年度應收罰鍰清理成效欠佳，或未依規定收取複丈費、書狀費。	臺北市： 古亭、士林、松山等地政事務所，計3個單位。	1. 經查各項地政規費業務之辦理情形，臺北市古亭、士林及松山地政事務所未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第10點第3款規定查明該週需抽檢之日報表數，各項規費收入憑證有無缺號情形，已通知上開地政事務所注意檢討辦理。
	桃園縣： 環境保護局、城鄉發展局、農業發展局、衛生局、消防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計6個單位。	未依規定標準收費或裁罰，未加徵滯納金，或遭占用不動產未追收使用補償金。
	新竹縣：	於年度結束時尚未收取之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竹北、竹東、新湖等地政事務所，計 3 個單位。	測量規費或行政罰鍰，漏未辦理保留。
	彰化縣：消防局。	以前年度應收罰鍰清理成效欠佳。
	屏東縣： 屏東、里港、潮州等地政事務所，計 3 個單位。	縣政府委託辦理道路拓寬工程分割，或非縣屬機關委託辦理鑑界複丈分割案件，未依規定收取複丈費、書狀費。
(三)內部審核部分	合計：臺北市等 8 市縣 50 個單位	
未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或未研訂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或內部審核未盡嚴謹，經費核銷內部審核及管理規章未盡周延，或執行(債權)憑證控管情形有欠周妥，或會計單位未定期或不定期向金融機構索取對帳單辦理查證，或各項戶政申請業務未臻嚴謹，或逾法定期限申辦登記案件未依規定裁處罰鍰，或支用零用金超過支付限額且未經簽准，或獎金簽准發放對象與實際核發對象未合，或人民團體活動未按提報之補助計畫辦理，或重複發放獎助學金，或優惠員工購酒未依規定辦理，管理核欠周延。	臺北市： 松山、信義、大安、中正、南港、士林、中山、內湖、萬華、大同、文山、北投等區公所，計 12 個單位。	1. 內部控制制度未就中、高風險之工作項目，重新檢視原訂內部控制制度規避風險之有效性，並妥予修訂。 2. 臺北市里幹事駐里事務費，係屬支付里幹事服務里民所生超時加班費、手機通訊月租費、代辦費及人情世故費用等，惟查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其中已核銷之里幹事駐里事務費近六成用於里幹事個人用品，核與支用規定內容不符；又部分里幹事已請領駐里事務費之原始憑證所記載事項與里幹事休假補助費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店消費之交易事項(刷卡日期、廠商名稱、地址或電話)相同，致生經費重複報銷疑義，顯示內部控制審核控管未盡嚴謹。
	基隆市：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局、稅務局；成功、中興等國小；暖暖、七堵等區公所，計 7 個單位。	1. 未依「基隆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落實執行相關措施。2. 未依規定辦理資訊安全檢查，核與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規範第 5 點規定未合。3.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經費審核及管理規章未盡周延。
	宜蘭縣： 大同、南安、南屏等國小，計 3 個單位。	會計單位有未依規定辦理盤點及抽查出納單位保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收據。
	新竹縣： 竹北、竹東、新湖等地政事務所，計 3 個單位。	主辦出納人員未曾研修會計、帳務處理、內部控制(稽核)或相關課程；未參與業務相關訓練或講習課程。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執行(債權)憑證控管情形有欠周妥，亟待加強改進。
	嘉義縣： 太保市、大林鎮、民雄鄉、	會計單位未定期或不定期向金融機構索取對帳單辦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等衛生所，計 13 個單位。	理查證。
	花蓮縣： 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玉里鎮、卓溪鄉等戶政事務所，計 5 個單位。	1. 核有不同申辦案件合併開立一張規費收據，惟規費收據收費項目合併以其中一種申辦項目代替，卻未分別列示；規費收據收費項目與申請書申辦項目未合；申請書所載應收金額與實際收費金額未合；更正申請數量逕於原申請書人工更正增減數量；減免部分收費，惟未註記減免原因；戶政規費收費系統中應收費項目與戶政申辦案件系統之累計核發張數有未符情形。2. 經勾稽比對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等逾期申辦登記案件執行裁罰作業情形，核有部分案件未依規定裁處罰鍰情事。3. 未依規定由主任不定期交辦稽核人員辦理稽核作業；資訊系統帳號註銷作業管控不佳；戶籍員兼辦稽核作業，形成稽核員本身所受理案件未納入稽核抽查對象，或稽核員稽核本身受理案件之情事，核與「花蓮縣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戶役政資訊系統稽核作業規範」第 3 點規定未符。
	連江縣： 縣政府、警察局、消防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馬祖酒廠公司，計 6 個單位。	1. 未建立內部控制機制。2. 支用零用金超過支付限額且未經簽准。3. 獎金簽准發放對象與實際核發對象未合。4. 人民團體活動未按提報之補助計畫辦理。5. 重複發放獎助學金。6. 優惠員工購酒未依規定辦理，管理核欠周延。
(四)會計事務處理部分	合計：臺北市等 13 市縣 90 個單位	
收支未列帳，或待收繳款項未依帳務程序處理，或基金會計科目未妥適表達，或帳列以前年度應收款已未符實況亦未結轉帳務，或開立	臺北市： 信義區公所；東湖、潭美、忠義、東湖、明德、立農、逸仙、興德、萬芳等國小，計 10 個單位。	1. 帳列多筆代收款未依規定隨時注意清理，仍懸列帳上。2. 收受現金實際係於每月底始依銀行對帳單列數一筆開立收入及支出傳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金融機構帳戶未於會計帳表妥適表達，或暫收、預付、應付代收款、保管款等款項懸列未積極清理，或取得之債權憑證未於歲入類平衡表表達，或補助行動電話通訊費之審核未臻嚴謹，或經費報銷未依規定檢附憑證。		票，並未依規定於交易事實即時編製傳票入帳。3. 應付代收款餘額未積極清理，核與「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會計制度」附錄3會計事項分錄釋例10未合。4. 逾期限之保證金、保固金及應付費用等未隨時清理，核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說明三規定未合。
	新北市： 三重、清水等高中；新埔、瑞芳、汐止等國中；永平、秀山、國光、溪洲、仁愛、新泰、秀朗、二重、清水、安坑等國小，計15個單位。	1. 各項捐款均未制訂收支保管運用規定。2. 各項捐款收支未善盡徵信事宜。3. 未設置統籌承辦捐款事宜專責單位，致有事權未能統一者。
	臺中市： 大甲、大安、大肚、烏日等區公所，計4個單位。	已逾保管期限之各類保管款或保證金，允應依據前行政院主計處82年臺(82)處忠字第08266號函及89年12月30日臺89處會字第17396號函示積極清理。
	基隆市： 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公車處；七堵、成功等國小，計5個單位。	1. 預付費用久未轉正、暫收款項未及時清理；歷年修正事項未積極清理等。2. 平衡表「應付代收款」科目列有中央計畫型補助之賸餘款久懸未妥適清理。3. 催收款項近2年度均未辦理債務人相關所得及財產資料清查作業。4. 保證款項未依出納管理手冊第35點規定積極清理。
	桃園縣： 地政局、桃園地政事務所、社會局、道路基金、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交通局、埔頂國小、東門國小、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計13個單位。	1. 收支未列帳，或待收繳款項未依帳務程序處理。2. 計畫已辦結款項未清理，或久懸帳務款項未積極清結。3. 基金會計科目未妥適表達，或帳列以前年度應收款已未符實況亦未結轉帳務。
	新竹縣： 新埔、新豐、中正等國中；博愛、六家、北埔等國小，計6個單位。	1. 銀行存款帳戶(教職員薪資專戶等)未納入會計帳務表達或未經新竹縣政府核准。2. 帳列保證金、保固金及應付代收款已屆期限，惟未積極清理；或已無需支用仍久懸帳上。
	新竹市：	代收款或保管款或應付代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消防局、地政事務所、光武、培英等國中；新竹、東門、陽光等國小，計 7 個單位。	收款尚待積極執行或清理。
	苗栗縣：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後龍、新南等國小，計 3 個單位。	預付費用、保固保證金等科目，部分款項久懸帳上，未積極清理。
	南投縣： 衛生局、文化局；地利、潭南、德化等國小，計 5 個單位。	1. 已逾保固期限之保固金久懸帳上。2. 應付代收款會計科目歸屬未適當或久懸帳上，未及時清理。
	雲林縣： 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計 3 個單位。	債權憑證實際存管數與會計報告未合。會計報告未落實揭露債權憑證件數。
	屏東縣： 潮州、恆春、枋寮等地政事務所；大同、來義等高中；高樹、九如、佳冬等國中；萬丹、新園、武潭等國小，計 11 個單位。	保管款、存入保證金-押標金、履約及差額保證金、保固金等未積極清理，或代收款如利息收入、勞健保費、獎助金、場地使用費、法院扣押、公教貸款等款項未依規定繳庫或發還當事人或懸帳未清。
	花蓮縣： 吉安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等戶政事務所，計 4 個單位。	補助機關首長之行動電話通訊費，所檢具收據之戶名為個人、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紀錄卡記錄欠詳實，核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話費處理原則」第 3 點、出納管理手冊第 38 條規定未符。
	澎湖縣： 環境保護局、家畜疾病防治所、警察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計 4 個單位。	代收款項久懸未清；保管有價證券已退還廠商，惟會計報表未銷帳；保管款懸列已逾保證期限之履約保證金；經費報銷未依規定檢附有關憑證；貸放逾欠款項未積極清理等。
三、事務管理方面	總計：臺北市等 20 市縣 347 個單位	
(一)出納管理部分	合計：臺北市等 12 市縣 76 個單位	
1.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使用管理	小計：臺北市等 8 市縣 41 個單位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登錄或設置欠周，或收據保管、領用、印製、開立、內部審核等作業未依規定處理，或未依規定由會計單位每年盤點抽查各項收入憑證之使用及結存情	臺北市： 信義區公所；西湖、潭美、忠義、興德、萬芳、武功、力行等國小，計 8 個單位。	1.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對後續之銷號或作廢等，並未依規定予以登錄列管，不利查核及控管。 2. 收入憑證未設置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或收據紀錄卡未確實登載，印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形，並作成紀錄備查，或收納款項延遲入帳或解繳公庫。		製數、領用數、結存數與實況未符，或收據保管人與領用人為同一人，或收據未依編號順序開立，或作廢收據未截角作廢，或空白收據於開立及款項收受前，即先行核章備用，核與出納管理手冊第 38、40、41 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未合。
	臺中市： 北區、南屯區、大雅區、西屯區等衛生所，計 4 個單位。	出納作業定期查核未核實辦理，出納管理查核流於形式。
	桃園縣： 客家事務局、原住民行政局、楊梅國中，計 3 個單位。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未不定期抽查領用與結存情形。
	新竹縣： 新埔、新豐、中正等國中；博愛國小；竹北、竹東、新湖等地政事務所，計 7 個單位。	未依規定領用、記載、保存及審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或收款收據遺失，未依規定處理；或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係由人工編號致有疏漏；或收據作廢時未予截角作廢。
	屏東縣： 屏東、東港、里港、恆春等地政事務所；高樹國中；古樓、勝利、民和等國小，計 8 個單位。	財產報廢變賣之資源回收款、捐資興學款等之自行收納款項未掣發收據，或收據未預先編號，或未印製送會計單位列帳之報核聯，或空白收據未由會計單位保管，或未設置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領用紀錄卡。
	花蓮縣： 萬榮鄉、豐濱鄉等戶政事務所，計 2 個單位。	收納款項迭有延遲入帳或解繳公庫情形，核與出納管理手冊第 29、48 點規定未合。
	澎湖縣： 公共車船管理處、環境保護局、林務公園管理所，計 3 個單位。	收入延遲完成繳款、同意免予收費情況未於收費標準或辦法明定；收入憑證印製未依規定報經備查等。
	金門縣： 縣政府、畜產試驗所、大同之家、警察局；金湖鎮、金寧鄉等戶政事務所，計 6 個單位。	1. 係由出納或業務單位逕行向該府財政處請領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或自行保管空白收據。2. 核有未辦理相關查核，或未對結存情形抽查並作成紀錄等情。
2. 出納收付作業	小計：臺北市 4 個單位	
付款作業未簽註承辦及遞移時間。	臺北市： 力行、實踐、萬芳、興德等國小，計 4 個單位。	付款作業未簽註承辦及遞移時間，不利責任之釐清，核與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五規定未合。
3. 出納帳表及零用金管理	小計：臺北市等 6 市縣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36 個單位	
未設置現金出納備查簿，或未依據備查簿編製現金日報表，或支付未隨時逐筆、序時登載備查簿並結計餘額，或未於支出憑證上加蓋付訖或日期章，或出納人員手存現金無保險櫃保管，或零用金結存金額與備查簿所列未合，或未設置零用金，致零星款項由承辦人員或採購人員墊付，或零用金預借逾限未辦理核銷，或未盤點出納保管之現金及票據。	臺北市： 萬芳、實踐、武功、力行、民族等國小，計 5 個單位。	1. 現金出納備查簿、零用金備查簿未隨時登載，或未按日計結，或未於付款後將支出憑證予以編號，核與出納管理手冊第 11、24、48 點規定未合。
	臺中市： 北區、南屯區、大雅區、西屯區等衛生所，計 4 個單位。	1. 出納作業未依規定設置備查簿或未確實登載。2. 日報表填寫錯誤逕塗銷、收入日報表與現金日報表收據號碼不符。
	宜蘭縣： 大同、南安等國小，計 2 個單位。	零用金尚未支付惟業登載於備查簿、支付零用金後未於憑證加蓋付訖章或日期或已支付未隨時登記並結計餘額之情事。
	南投縣： 潭南、內湖等國小；名間鄉、中寮鄉等戶政事務所，計 4 個單位。	1. 出納人員手存現金無保險櫃保管。2. 發放生育獎勵金未隨時登入有關備查簿按日結計，以管控現金。
	嘉義縣： 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大埔鄉、阿里山鄉等衛生所；三和國小，計 17 個單位。	1. 部分衛生所未設置零用金，致零星款項由承辦人員或採購人員墊付。2. 零用金餘額與備查簿餘額未合。
	澎湖縣： 環境保護基金、公共車船管理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計 4 個單位。	零用金支付未即時逐筆登載備查簿並結計餘額；出納帳表登載支出金額未正確，且未獲核對更正；零用金預借逾限未辦理核銷；未針對出納保管之現金、票據等辦理盤點等。
4. 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之收付及管理	小計：彰化縣等 3 縣 9 個單位	
未兌現支票逾時效未積極清理。	彰化縣： 縣政府、文化局，計 2 個單位。	逾 5 年未兌現支票迄未參照縣庫支票管理辦法規定積極清理。
	南投縣： 環境保護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頭社、雙龍等國小，計 4 個單位。	部分未兌現支票久懸帳上。
	屏東縣： 東港、潮州、枋寮等地政事務所，計 3 個單位。	暫收款或歲入存款已逾時效之未兌現支票未積極清理。
(二)財產管理部分	合計：臺北市等 17 市縣 243 個單位	
1. 財產帳列及盤點管理	小計：臺北市等 16 市縣 119 個單位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財產增加或受贈未依規定登載列帳，或電動機車使用管理欠佳或未集中調派，或閒置空間未統一規劃利用，或未定期辦理檢核，或財產遺失、毀損未依規定辦理報損報廢，或不動產遭占用未積極處理，或行政罰鍰債權憑證之列帳與業務單位控管案件不符，或接管土地未依規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未訂定民間捐助獎勵圖書之規定，或未積極管理及維護財產或定期檢修消防設備。	臺北市： 中正、北投等區公所；明德、興德等國小，計4單位。	1. 公園設施未依規定建立圖冊及辦理文件登記，增置或接管之財物亦未依規定列帳管理。2. 受贈財產未辦理列帳事宜，核與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未合。
	新北市： 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新店、樹林、鶯歌、三峽、淡水、汐止、瑞芳、土城、蘆洲、五股、泰山、林口、深坑、石碇、坪林、三芝、石門、八里、平溪、雙溪、貢寮、金山、萬里、烏來等區公所，計29個單位。	1. 電動機車查有停用、故障、行駛里程數偏低與無行駛里程數紀錄等效能欠佳情事。2. 車輛管理使用並未依「車輛管理手冊」規定集中調派，肇致車輛多為里長1人使用情形。3. 安養堂房地設施多呈現低度利用情形及安養照護能量過賸、收容率偏低等缺失情事。4. 部分已停辦安養業務之房地設施經年閒置，嚴重減損財產使用效益，另有部分區公所未能掌握轄內安養堂管理使用情形。
	宜蘭縣： 凱旋國中；大同、南安、南屏、黎明、七賢等國小，計6個單位。	1. 設備已損壞未依規定妥適處理、部分財產閒置未使用、未設置借用登記簿，或雖設置惟未確實登記之情事。2. 財物之登記與管理未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及按期盤點，核有財產有帳無物，或有物無帳之情事。
	桃園縣： 衛生局、城鄉發展局、消防局、社會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工商發展局、環境保護局、農業發展局、東門國小、原住民行政局、大眾捷運公司，計12個單位。	1. 財產增加或工程竣工未依規定登帳。2. 未定期辦理財產檢核並作成書面紀錄，或盤點帳物不符，或財產遺失、毀損未依規定辦理報損報廢，或不動產遭占用未積極處理。3. 財產低度利用或運用效益偏低。
	新竹縣： 肉品市場公司、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公共造產基金、新竹瓦斯公司、體育場；竹北、竹東、新湖等地政事務所，計9個單位。	設備故障或閒置未積極處理；或未依規定辦理財產出借；帳列財產未依規定分類；或部分財產漏未入帳；或財產未辦理盤點；或帳列數與盤點數不符。
	苗栗縣： 海口、新英、通霄等國小，計3個單位。	財產增加未依規定登載，或財產明細清冊所列財產價值與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不一致。
	彰化縣：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身	1. 圖書館典藏圖書，未依行政院主計處90年12月5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北斗、大城等國中；培英、湖西等國小，計 7 個單位。	日「研商財物標準分類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列為財產。 2. 財產借用列管情形核有欠妥。 3. 財產編號未盡落實。 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債權憑證登記簿未依相關規定設立及列帳。 5. 行政罰鍰債權憑證之列帳件數與單位控管案件數不符。
	南投縣： 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衛生局，計 3 個單位。	財產驗收完成後尚未辦理財產增加及產籍登記作業。
	雲林縣： 縣政府、消防局、潮厝國小，計 3 個單位。	未依規定設置財產卡。
	嘉義縣： 家畜疾病防治所；三和、月眉、菁埔、梅北、水上等國小；水上、大林等地政事務所，計 8 個單位。	1. 動產增置取得後，未即時登帳列管；受贈財物未依規定程序登入帳冊管理；接管土地未依規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致未能取得所有權狀。 2. 辦理盤點盤點，未留存相關紀錄；已損毀財產未能及時報修或辦理報廢；財物盤點結果發現損壞、遺失等情形，未妥適處理；財產報廢程序間與規定未合；盤點帳物不符。
	嘉義市： 大業國中；垂楊、宣信、林森、民族、志航等國小，計 6 個單位。	1. 未依規定辦理圖書報廢，以活絡圖書館空間。 2. 未定期辦理館藏清點，致未能適時釐正館藏量值。 3. 未訂定民間捐助獎勵有關規定，亟待研議改善，以充實圖書資源。 4. 具有典藏價值之雜誌期刊，未列入財產帳，不利保存。
	屏東縣： 恆春地政事務所；大同高中；高樹、九如、麟洛等國中；武潭、古樓、民和、萬丹、勝利等國小，計 10 個單位。	1. 未依規定設置財產統制帳，或財產清冊所登錄財產之廠牌及型式規格欄位空白或未明確登錄，或公有建物未依規定辦理產權登記，或財物漏未列帳。 2. 建物登記及帳載資料未盡完整，或財產未依規定登載、帳物未合，或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備查。
	花蓮縣： 花蓮市、新城鄉、鳳林鎮、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等戶政事務所，計 6 個單位。	部分資訊設施閒置，財產使用效能不彰、未妥善處理報廢戶役政資訊系統工作站電腦主機之資料銷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毀、財產報廢作業欠嚴謹、財產盤點結果未依規定提出檢核報告，核與「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2點、「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八章財產管理之檢核第76點規定未符。
	臺東縣： 縣政府；寶桑國中；豐源、光明等國小，計4個單位。	已失使用效能之財產未能妥適處理。
	澎湖縣： 縣政府、消防局、環境保護基金、環境保護局、公共車船管理處、家畜疾病防治所，計6個單位。	1. 財產未依支付價金列帳；經管國有土地未列入財產帳管理。2. 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已損耗或移撥財產，未依規定手續辦理減損事宜。3. 系統設施故障未辦理檢修或維修未填報請修單財產未逐一黏訂標籤；物品出借管理未盡完善。
	連江縣： 縣政府、消防局、馬祖日報社，計3個單位。	1. 轄管之收費停車場，未積極維護停車場內設備，致設備多有損壞或閒置；消防設備缺失未予改善；未妥為維持車輛停放秩序及維護停車場內環境。2. 消防栓未即時報修。3. 未依消防法相關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
2. 場地租借管理	小計：臺北市等6市縣 134個單位	
場地管理維護及使用規費收繳之督導未確實，或未依規定計收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或房地使用費未隨同費率變動予以調整，場地租借未依規定程序填具申請書，或未簽訂租用契約。	臺北市： 北投、中正等區公所；實踐、武功、立農、忠義等國小，計6個單位。	1. 無償借供里辦公處使用其經管之區民活動中心，未依規定簽訂使用行政契約。2. 停車場管理維護及停車費收繳情形，核有管理督導未臻確實，致生車輛違規停放、無證停車及借牌停車等情事，且部分停車未予收費、或短收，或收費減免案件未依規定取具主管以上人員簽章，減免殘障停車費未納入現行收費規定。3. 場地開放或提供使用，未依規定計收場地使用費，或房地使用費未隨同費率變動予以調整，核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暨收費基準表，或臺北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5 條，或行政契約規定未合。
	新北市： 雙溪、明德、三民、林口、石碇等高中；淡水、鶯歌等高職；土城、柑園、育林、欽賢、尖山、鳳鳴、鶯歌、八里、三芝、五股、石門、光榮、平溪、崇林、林口、坪林、貢寮、深坑、萬里、忠孝、江翠、新泰、頭前等國中；土城、清水、山佳、彭福、三峽、五寮、介壽、大埔、大成、安溪、建安、成福、有木、民義、坪頂、忠山、水源、淡水、竹園、金美、金山、三和、東山、北港、蘆洲、仁愛、吉慶、濂洞、瑞亭、瑞柑、瑞濱、興仁、建國、八里、米倉、長坑、興華、乾華、石門、和平、永定、石碇、雲海、五華、修德、厚德、正義、碧華、興穀、十分、平溪、菁桐、南勢、嘉寶、瑞平、麗園、坪林、福山、和美、福隆、貢寮、深坑、大坪、大鵬、崁腳、萬里、野柳、復興、上林、柑林、牡丹、網溪、中山、埔墘、新埔、板橋、安坑、屈尺、直潭、雙城、雙峰、龜山、瓜山、義方烏來等國小，計 115 個單位。	1. 未訂定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者。2. 已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惟未訂定收費標準。3. 停車場收費低於規定標準，惟未報局核定。4. 地下室供做停車場使用，惟與使用執照之登記用途未符。5. 未考量教師教學方法及授課內容影響實物投影機使用效能。6. 未依規定管理資訊設備情事。7. 空閒教室未妥為規劃使用。8. 部分已廢校之閒置校舍迄未活化使用，未能發揮設施效能。
	基隆市： 七堵、成功、東光等國小，計 3 個單位。	部分場地出借未依場地使用辦法申請辦理、計收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或使用費；未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場地費收費標準等。
	宜蘭縣： 七賢、南安、黎明等國小，計 3 個單位。	未依各該校所訂管理辦法（要點）收取場地使用費、出借場地未依規定收取保證金或水電清潔費。
	桃園縣： 社會局、客家事務局、文化局、原住民行政局，計 4 個單位。	場地或活動攤位租借未計收使用費或保證金。
	彰化縣： 北斗國中；新庄、明聖等國小，計 3 個單位。	1. 校園場地運動設施借用管理辦法繳交保證金數額之規定與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開放管理要點未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合。2. 場地出借間有未依規定收取保證金。3. 外界租借用場地未依規定填具契約書。
(三)物品管理部分	合計：臺北市等 10 市縣 50 個單位	
物品漏未列帳或未設帳登錄管理，或未將每月領用消耗用品統計表送核閱，或消耗、非消耗用品未設置收發分類帳或清冊登帳列管，或未定期盤點並編製盤存紀錄備查陳核及派員監盤，或盤點帳物不符，或未依規定辦理軟體管理作業，或電腦軟體未設置軟體目錄及辦理清點作業，或調離職人員未依規定填報申請書停止電腦應用系統使用權限及妥為管理使用軟體之異動登記，或未就閒置堪用之財物檢討流通。	臺北市： 信義區公所；明德、興德等國小，計 3 個單位。	1. 部分以里幹事駐里事務費列支購買之非消耗物品，未即時依規定列物品帳。2. 物品盤點未製作盤點紀錄陳核，核與物品管理手冊第 20 點規定未合。
	基隆市： 八堵、成功、中興、東光等國小，計 4 個單位。	部分物品未依規定妥為盤點、編製月報表陳核，或設置收發分類帳等，核與物品管理手冊第 22、24 點規定未符未合。
	桃園縣： 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埔頂國小、大眾捷運公司，計 5 個單位。	未定期盤點並編製盤存紀錄，或盤點帳物不符。
	新竹市： 稅務局、地政事務所、家庭教育中心；新竹、大庄等國小，計 5 個單位。	1. 物品漏未入帳、或未設帳登錄管理。2. 未每年至少實施物品盤點 1 次及作成盤點紀錄，並(或)未由機關長官指定政風、主(會)計、檢核或稽核單位派員監盤。
	彰化縣：消防局。	物品未依規定登記管理。
	雲林縣： 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土庫鎮、古坑鄉等衛生所；台西、北港等地政事務所；斗六、崙背等國小，計 8 個單位。	1. 部分衛材或藥品或物品結存數與帳載或登記簿不符。或未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作業。2. 未依規定辦理軟體管理作業。或電腦軟體未設置軟體目錄及辦理清點作業。或調離職人員未依規定填報申請書停止電腦應用系統使用權限及妥為管理使用軟體之異動登記。
	嘉義縣： 水上地政事務所、家畜疾病防治所、社會局；三和、月眉、菁埔等國小，計 6 個單位。	1. 非消耗品增置取得後，未即時登帳列管；消耗、非消耗用品未設置收發分類帳或清冊登帳列管。2. 辦理非消耗品盤點，未留存相關紀錄，或非消耗品未依規定辦理盤點。
	屏東縣： 里港地政事務所；九如國中；新園、武潭等國小，計 4 個單位。	1. 非消耗品未設置清冊登錄管理，或物品漏未入帳，或帳物未合。2. 非消耗品未實施盤點，或盤點未作成紀錄備查並陳核。
	臺東縣：	1. 宣傳贈品耗用情形未依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縣政府、稅務局、動物防疫所；豐源、光明等國小，計 5 個單位。	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詳實記載核發情形及實施盤點作成盤點紀錄；宣導品未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隨時檢查收發及存管數量，致盤點帳物數量不符；經盤點損壞比例偏高。2. 仍有處於儲備或閒置狀態之物品，未能檢討閒置堪用之財物，進行校際流通，以期物盡其用。
	金門縣： 畜產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所、大同之家、衛生局、警察局；金湖、金沙、金寧等國中；中正國小，計 9 個單位。	未設置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或各單位每月領用消耗用品之品名數量統計表並送主管核閱。
(四)車輛管理部分	合計：新竹市等 3 縣市 23 個單位	
未設置車歷登記卡並依規定記載，或車輛保養修理未登入車歷登記卡並按月統計分析，或未依規定填寫派車單或未登記齊全，或未按月造具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或經管機踏車老舊或使用率偏低，或公務機車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或未落實油料費控管，致部分車量油料費已超過標準。	新竹市： 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殯葬管理所、地政事務所、動物園、稅務局；北區、東區、香山等戶政事務所；東區、北區、香山等區公所；成德、建功等高中；光武國中；舊社國小，計 18 個單位。	1. 未設置車歷登記卡並依規定記載、或車輛保養修理未登入車歷登記卡並按月統計分析。2. 派車單未登記齊全、或未按月造具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3. 經管機踏車老舊或使用率偏低，允宜考量成本效益原則，適時依規定妥處。4. 公務機車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
	雲林縣： 縣政府、警察局、台西地政事務所，計 3 個單位。	未落實油料費控管，致部分車量油料費已超過標準。或未確實使用加油卡及覈實核銷油料費。
	花蓮縣： 新城鄉、瑞穗鄉等戶政事務所，計 2 個單位。	公務機車使用未依規定填寫派車單，核與「車輛管理手冊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未合。
(五)事務檢核部分	合計：基隆市等 5 縣市 20 個單位	
未辦理事務管理工作檢核並製作檢核報告，或未依規定將會計、政風、人事等單位納入事務檢核小組，或宿舍管理檢核作業未臻落實，或宿舍借用契約未辦理公證。	基隆市： 八堵、成功、中興、東光等國小，計 4 個單位。	未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53、54、55 點、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77 點、物品管理手冊第 35、36、37 點等規定辦理事務管理檢核工作，或研修作業規範。
	桃園縣： 衛生局、社會局、客家事務局，計 3 個單位。	未確實或未辦理事務管理工作檢核。
	彰化縣： 大城國中；村上、培英、育英、埤頭、萬興等國小，計 6 個單位。	未辦理出納、財產、物品或宿舍等事務管理檢核。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南投縣： 東光、德化等國小，計 2 個單位。	借用宿舍人員未辦理借用契約公證，宿舍管理未盡落實。
	金門縣： 縣政府、動植物防疫所、警察局、衛生局、稅務局，計 5 個單位。	1. 未依規定將會計、政風、人事等單位納入事務檢核小組。2. 部分事務管理工作未辦理檢核。
四、補助及委辦或代辦經費執行方面	總計：臺北市等 12 市縣 81 個單位	
(一)補助計畫經費執行部分	合計：臺北市等 7 市縣 28 個單位	
受捐助款項未依規定專款專用、未依據補助計畫編列及執行預算，或未依指定用途使用，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計畫結餘款未依規定繳回補助單位，或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	臺北市： 信義區公所；東湖、民族等國小，計 3 個單位。	1. 收受捐款未依規定就捐款目的專款專用，且支應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行工作會報，亦與行政院函釋規定未合。2. 補助計畫賸餘款未依計畫規定辦理繳回。
	高雄市：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中崙、燕巢、茄萣、桃源等國中；嘉誠、屏山、旗尾、華山、鳳山等國小，計 10 個單位。	1. 辦理發展教育特色活動，未依教育部核定計畫或審查原則辦理，核有溢支教線鐘點費情事。2.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全額補助計畫之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部分學校辦理親職教活動，賸餘款未繳回。
	基隆市： 七堵、成功等國小，計 2 個單位。	補助或委辦計畫結餘款懸列未適時清理。
	桃園縣： 社會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勞工權益基金，計 3 個單位。	補助款核撥對象、資格及其要件與既有規定未合。
	新竹縣： 竹北、竹東、新湖等地政事務所，計 3 個單位。	代辦計畫完成時點缺乏認定標準，經費未能專款專用。
	嘉義市： 世賢、民族、崇文、僑平等國小，計 4 個單位。	基層訓練站計畫整體訓練參賽成績與提報計畫所設定預期目標落差頗大，訓練執行成效尚待提升。
	澎湖縣：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馬公、龍門等國小，計 3 個單位。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
	合計：臺北市等 7 市縣 54 個單位	
(二)委辦或代辦經費執行部分	合計：臺北市等 5 市縣 20 個單位	
1. 代辦經費未落實相關審核流程，或代辦經費款項久懸未清理，或列支項目非屬規定支用範圍。	臺北市： 信義、中正、北投等區公所，計 3 個單位。	社會局依「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規定，委託各公所代為發放臨時工工資，其中部分公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所未落實核驗臨時工到工情形，並據以發放工資，且臨時工報到上工或辭工時，亦未覈實辦理勞工保險加、退保事宜，致損及機關權益。
	臺中市： 大安、大肚、烏日等區公所，計3個單位。	部分已執行完竣之代辦經費或代收款，仍懸列帳上迄未清理，允待積極查明結清。
	苗栗縣： 新英、信義、新南等國小，計3個單位。	代收款及代辦經費科目項下，部分款項久懸帳上，未積極清理。
	嘉義縣： 三和、月眉、梅北、菁埔等國小，計4個單位。	代辦經費款項久懸未清理，或列支項目非屬規定支用範圍。
	屏東縣： 東港、潮州、恆春、里港等地政事務所；萬丹、新園、古樓等國小，計7個單位。	代收款、代辦經費科目如地政複丈作業費、上級機關補助等委辦事項結餘經費久懸未清理。
2. 午餐廚工未依規定雇用，或食材查驗機制未臻周延妥適，或收據未依規定設置報核聯，或工作日誌未落實填報並妥予保存，或午餐勞務委外契約條文欠周妥，履約管理未臻確實，或營養午餐收支情形未公布於學校網站。	小計：基隆市等3縣市 34個單位	
	基隆市： 七堵、八堵、成功、中興、東光等國小，計5個單位。	學校營養午餐費經費管理未盡周妥，或允應注意依規定支用；廚工僱用契約與基隆市市立中小學學校午餐統一作業規定第9點未合；食材查驗機制未臻周延妥適；收據未依規定設置報核聯，核與出納管理手冊第39點規定未合；午餐費支用廚工健康檢查費之依據亟待釐清等。
	宜蘭縣： 新埔、新豐、中正等國中；博愛、六家、北埔等國小，計6個單位。	品質異常事件處理、菜單管理、駐校營養師差勤管理、午餐工作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午餐食材成品留樣作業、廚房設備點交、管理及維護作業等未盡妥適；或工作日誌亟待落實填報並妥予保存；或午餐勞務委外契約條文未盡周妥，履約管理尚待改進。
	嘉義縣： 朴子、水上、溪口、新港、六嘉、大吉、民雄、中埔、布袋、太保、東石、忠和、過溝、民和、昇平、梅山等國中；古民、復興、溫港、三江、港墘、網寮、鹿滿等國小，計23個單位。	營養午餐收支情形未公布於學校網站。
五、政府採購事務方面	總計：臺北市等11市縣 164個單位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一)規劃設計	合計：臺北市等4市縣 18個單位	
開發行動應用軟體未進行可行性評估，建置後下載使用率偏低，或未依核定計畫及招標文件內容辦理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且未依勞務契約書規定辦理工程設計，或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未依契約期限完成規劃設計工作，或部分工項及數量核有重複編列及溢計情事，或未取得建築執照即行施作，或發包前置作業未盡落實，延宕開工時程，或未落實採購先期規劃作業及考量計費辦法之適用性，且未妥適規範契約雙方權利義務。	臺北市： 文化局、法務局、地政局、社會局，計4個單位。	部分機關建置APP應用服務，如文化局(華文文學資訊平台、台北好憶樹、用走的發現台北創意)、法務局(北市法規)、地政局(地政行動服務)、社會局(兒童發展)未能對於所提供之服務是否適宜行動應用、服務對象屬性、人數等進行可行性評估，致App建置後下載使用率偏低。
	南投縣： 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計2個單位。	工程預算書部分項目及內容編列欠覈實，多計工程數量。
	雲林縣： 縣政府、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虎尾國中；斗六、崙背等國小，計7個單位。	未依核定計畫及招標文件內容辦理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且未依勞務契約書規定辦理工程設計。或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未依契約期限完成規劃設計工作。或部分工項及數量核有重複編列及溢計情事。
	連江縣： 縣政府、消防局、馬祖日報社、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馬祖酒廠公司，計5個單位。	1.「興建南竿鄉火化場及周邊環境美化工程」規劃設計期間未妥為研酌法令規範及土地權屬問題，致計畫期程大幅落後、介壽獅子市場改建工程，南竿鄉公所未獲土地所有權人及市場攤商同意，逕行提報市場改建計畫、計畫經費來源未確定即發包工程、財務計畫及公私權利義務未先與出資地主協商及該府未本初審及上級機關權責落實審查及輔導作業、「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服務案，契約內容未盡詳實，不利後續履約執行、「鑽石馬祖閩江口外的綠色樂活亮點」勞務委託案，未落實採購先期規劃作業及考量計費辦法之適用性，及未妥適約定契約雙方權利義務。2.發包前置作業未盡落實，延宕開工時程。3.辦理幼兒園改建工程(第二期)未取得建築執照即行施作，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與建築法之規定未合。4. 契約條款未盡周全，致廠商未積極拓展通路，減損營運績效。
(二)招標、決標及訂約	合計：臺南市等 4 市縣 26 個單位	
採購程序未臻妥善，契約規範未周延或納列不當項目，或底價核定未附有詳細分析資料，或共同供應契約未訂定廠商另有優惠價格或條件之處理原則。	臺南市： 鹽水、下營、關廟、新化、北門、安平、北區、玉井、東山、白河、新營、六甲、南區等衛生所，計 13 個單位。	因無專任採購人員而未製作簽呈、或不諳政府採購流程而未簽辦、或疏於注意、或直接沿用往年作法等原因，未依上開規定之採購程序辦理，逕與診所或醫事檢驗所簽約。
	桃園縣： 環境保護局、文化局、消防局、客家事務局、大眾捷運公司，計 5 個單位。	契約規範未周延或納列不當項目。
	新竹縣：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肉品市場公司，計 4 個單位。	契約書內容訂定未盡周妥，恐影響機關權益。
	新竹市： 市政府；虎林、香山、內湖等國小，計 4 個單位。	1. 底價核定未附有詳細分析資料。2. 共同供應契約未訂定廠商另有優惠價格或條件之處理原則。
(三)履約管理	合計：臺中市等 7 市縣 45 個單位。	
監造或品管計畫逾期提報或未提報，或監造人員不足或兼任他職，或部分材料試驗監造人員未會驗，或未依規定施作或辦理投保，或工程保險有效期間逾期未展延，或廠商負責人資格與契約不符，或未依規定登載拒絕往來廠商並追繳押標金，或未落實履約管理及執行進度較原訂進度落後。	臺中市： 教育局、水利局、建設局、都市發展局、秘書處、新光國中；烏日、大甲等區公所，計 8 個單位。	1. 監造計畫逾期提報或未提報。2. 監造人員不足或兼任他職。3. 部分材料試驗監造人員未會驗。4. 品管計畫書逾期提報。5. 未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臺南市： 南化、玉井、學甲、白河、新營、東山、六甲、南區等衛生所，計 8 個單位。	廠商負責人資格，不符契約規定。
	桃園縣： 警察局、水務局、環境保護局、城鄉發展局、交通局、消防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工商發展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 11 個單位。	未依契約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施作或辦理投保。
	新竹市： 文化局、警察局、光武國中；虎林、香山等國小，計 5 個單位。	委託設計監造廠商未依約投保專業保險、或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或工程保險有效期間逾期未展延。
	南投縣： 縣政府、警察局、文化局，計 3 個單位。	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經有罪判決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惟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未依規定辦理登載並追繳押標金。
	雲林縣： 縣政府、消防局、警察局、肉品市場公司；潮厝、斗六、崙背等國小，計7個單位。	施工廠商未依工程契約書規定施作。
	連江縣： 縣政府、馬祖日報社、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3個單位。	1. 北竿白沙碼頭區浮動碼頭工程相關人員未善盡履約管理應有之注意，致浮箱(躉船)須重新建造及規劃設計不當，延宕計畫期程，增加公帑支出、污水下水道建置計畫請款資料(工作月報及設施保養照片)核有異常、未依規定提報修正計畫及工作月報未完整記錄回收水使用績效、「鑽石馬祖閩江口外的綠色樂活亮點」勞務委託案，未落實履約管理作業。2. 未落實履約管理。3. 溢付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及執行進度較原訂進度落後
(四)結算驗收	合計：臺北市等7市縣 113個單位	
驗收作業欠嚴謹，或未依契約規定扣款，或完成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後未將交貨驗收及使用情形評價意見填報回饋，或採購設備點交文件所載規格不符，或審核廠商不計工期申請案件之標準欠妥適，或部分可歸責於廠商肇致進度落後之情事未依契約規定妥處。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鄰里維護工程及鄰里公園維護工程之計價驗收、監造作業及驗收證明書核發等，未臻落實。
	臺南市： 中西、安南、西港、麻豆、仁德、安定、後壁、鹽水、下營、龍崎、佳里、關廟、新化、永康、北門、將軍、安平、北區、學甲、南化、玉井、南區等區衛生所；忠孝、東區、大成、新興、中山、金城、文賢、海佃、官田、永康、竹橋、新東、學甲、麻豆、鹽水、菁寮、大橋、土城等國中；大同、博愛、裕文、德高、喜樹、龍崗、忠義、立人、西門、安佃、安慶、長安、青草、學東、層林、光榮、西埔、北寮、仁德、長興、錦湖、白河、內角、河東、大竹、官田、大灣、復興、崑山、永信、勝利、三股、大文、中營、賀建、嘉南、土庫、東陽、漚汪、苓和、善糖、	1. 各校未確實查填學生健康檢查作業品質服務檢核表，服務品質成績未妥適表達，致驗收作業未臻嚴謹。2. 各衛生所向健保局申請健保門診給付檢驗費，核與應由特約醫事檢驗機構自行申報之規定未合。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竹塹、子龍、通興、菁寮、協進、新南、大港、楠西、鹽水、東山、勝利(東區)、新市、新光、北門等國小，計 95 個單位。	
	桃園縣： 交通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停車場作業基金，計 4 個單位。	未依期程辦理驗收，或驗收作業欠嚴謹。
	新竹縣：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體育場、新竹瓦斯公司、肉品市場公司，計 6 個單位。	驗收作業未盡周妥；或未依契約規定扣款、收取罰款。
	南投縣： 縣政府、警察局，計 2 個單位。	完成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後未將交貨驗收及使用情形評價意見填報回饋。
	澎湖縣： 縣政府、消防局，計 2 個單位。	採購設備點交文件所載規格不符，審核未盡覈實；審核廠商不計工期申請案件之標準欠妥適。
	連江縣： 縣政府、馬祖酒廠公司、馬祖日報社，計 3 個單位。	1. 「興建南竿鄉火化場及周邊環境美化工程」部分可歸責於廠商肇致進度落後之情事未依契約規定妥處。2. 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驗收作業。3. 影音新聞製作數與契約規定未符、驗收作業未盡覈實、報紙委外印製勞務採購契約驗收程序未盡確實。
(五)營運管理	合計：臺北市等 3 市縣 13 個單位	
行動應用軟體未設置意見回饋或諮詢功能，對使用者意見無從知悉，或未依規定編列後續維護經費，或未依規定保管採購文件，或部分工程採購逾期完工、空工後久未完成驗收或久未開工。	臺北市： 稅捐稽徵處、文化局、法務局、消防局、地政局、社會局，計 6 個單位。	部分機關建置 App 軟體，如稅捐稽徵處(北稅好easy)、文化局(臺北好憶樹、用走的發現臺北創意)、法務局(北市法規)、消防局(行動防災)、地政局(地政行動服務)、社會局(兒童發展)，使用者僅能透過軟體商店使用者評論功能反映相關意見問題，對機關意見參採情形亦或係個人硬體設備所造成之使用問題均無從知悉。
	雲林縣： 縣政府、消防局、潮厝國小，計 3 個單位。	未依規定編列後續維護經費；未依檔案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保管採購文件。
	嘉義市： 志航國小、建設處、工務處、交通處，計 4 個單位。	部分工程採購逾期完工、空工後久未完成驗收或久未開工等缺失。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營管理方面	總計：臺中市等 8 市縣 63 個單位	
基金預算編列未盡嚴實，或預算執行屢有超支併決算情事，徒增行政處理作業，或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或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率偏低，或未落實原、物料盤點，或支出未與公務預算業務明確劃分，或資金財務管理欠佳。	臺中市： 外埔、太平、潭子等區衛生所，計 3 個單位。	公共衛生及醫療門診業務規模逐年縮減，行銷及業務費用卻逐年增加，致營運績效未達預期
	高雄市： 那瑪夏、桃源、茂林、甲仙、六龜、杉林、美濃、內門、仁武、田寮、旗山、阿蓮、湖內、岡山、茄萣、路竹、鳥松、永安、燕巢、大樹、大寮、林園、彌陀、橋頭、大社、鳳山、梓官等區衛生所，計 27 個單位。	1. 未能適時調整呆帳提列比率，且未能檢討、列管追蹤醫療收入遭健保署核刪減之後續改善情形，影響公共衛生業務之有效推動。2. 藥品、衛材及現金收支等內部控制欠佳。3. 採購署聯標藥品，惟進貨價高於署聯標價格，致增加藥品成本。
	基隆市： 公車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醫療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計 6 個單位。	1. 102 年度候車亭建置案工程進度落後，允應加強控管；預算收支執行結果差異頗大，允宜注意檢討改進。2. 老舊危險教室整建及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等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3. 市立醫院藥品盤點內部審核及控管未盡周延。4. 允宜檢討於私人土地上設置擋土牆之妥適性、連年發生短絀仍以減資方式辦理繳庫等情事。5. 基金已結束惟帳務仍待清理、尚未安樂一期等 10 處國宅未完成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作業。6. 基隆市第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計畫經費編列未盡妥適或執行進度落後。
	桃園縣：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道路基金、醫療藥品作業基金、都市更新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計 6 個單位。	基金預算或業務執行進度落後，或醫療用品盤點未落實。
	新竹市：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各重劃區基金、農產運銷公司，計 4 個單位。	預算編列未能嚴謹嚴實，或預算執行率偏低。
	彰化縣： 城鄉發展建設基金、農業發展基金、觀光溫泉基金、公共藝術基金、市地重劃基金、平均地權基	1.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或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影響設立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之達成。2.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屢有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肉品市場公司、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計 10 個單位。	超支併決算情事，徒增行政處理作業。3. 執行數與分配數未能配合。4. 間有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之案件，未依規定辦理財產(所得)清查作業。
	澎湖縣： 建設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計 3 個單位。	列支支出未與公務預算業務明確劃分；資金財務管理欠妥適。
	連江縣： 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馬祖日報社，計 4 個單位。	1. 計畫執行率欠佳。2. 基金用途執行率不彰、創新福利服務項目尚待推動、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公益活動仍有發展空間、老人裝置假牙福利服務執行成效欠佳。3. 印刷出版廣告收入呈現下滑趨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待執行。
七、其他方面	總計：臺北市等 12 市縣 125 個單位	
(一)教育儲蓄專戶運用及管理	合計：新竹縣 6 個單位	
未善用勸募機制並妥適運用募款所得，或有賸餘款未報經核准於期限內動支情事，或未落實填寫急難救助金申請表，或審核作業未盡周延。	新竹縣： 新豐、中正、武崙、百福、新埔等國中；六家國小，計 6 個單位。	1. 未善用勸募機制推動教育儲蓄戶；或未積極運用教育儲蓄戶募款所得；或賸餘款未報經貴府核准於 3 年期限內動支。2. 未落實填寫教育儲蓄戶急難救助金申請表；或申請表與印領清冊之補助項目未合；或申請表無審核結果及管理小組核章仍予補助，核有與各校教育儲蓄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未合之情事。
(二)資訊系統管理運用	合計：臺北市等 4 市縣 10 個單位	
地政規費收入憑證號碼電腦給號缺漏，或電子字幕機使用管理欠周妥，或未以系統控管各項記帳之規費，亦未定期列印未納入規費單明細表以利管制，或地政罰鍰案件採人工方式列管，疏漏頻仍。	臺北市： 古亭、士林等地政事務所，計 2 個單位。	102 年 1 至 8 月份規費收入資料檔，核有古亭及士林地政事務所電腦給號缺漏情形，以致無法與收入憑證號碼對應。
	臺中市： 中山、中正、中興等地政事務所，計 3 個單位。	地政規費收繳及退還案件之相關表報間列管資料金額不符，缺乏勾稽複核及防制機制，以防杜弊端。
	基隆市： 暖暖、七堵等區公所，計 2 個單位。	電子字幕機管理使用情形允應檢討改善，以達設置效益。
	新竹縣： 竹北、竹東、新湖等地政	未妥善運用規費案件管理子系統已設計之各項作業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事務所，計 3 個單位。	功能處理記帳及後續催繳作業；或未定期列印未納入規費單明細表以利收費管制；地政罰鍰案件採人工方式列管；或有查無逾期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案件之相關裁罰紀錄、或以前年度罰鍰案件尚未繳清，惟未移送強制執行；或裁罰書清冊與罰鍰案件登記簿勾稽有缺漏。
(三)校園安全實施、警衛保全	合計：基隆市等 2 縣市 8 個單位	
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或校園消防安全設備未依規定妥為備置，或設施損壞未及時修復。	基隆市： 七堵、八堵、中興、東光等國小，計 4 個單位。	消防安檢未符規定項目迄未改善；或未依規定辦理消防設備公共安全檢查。
	嘉義縣： 三和、梅北、菁埔、水上等國小，計 4 個單位。	校園消防安全設備未依規定妥為備置，或設施損壞未及時修復。
(四)游泳池經營管理	合計：臺南市等 2 市縣 22 個單位	
附設游泳池未配置足額之合格救生員及教練，或鍋爐設備及水質處理作業未由救生員(兼管理員)操作，或未訂定游泳池自主檢查管理計畫，或游泳檢測合格率未達計畫指標，或實施游泳教學時數偏低，或投保公共意外險金額未達規定。	臺南市： 南寧高中；復興、後甲、金城、大成、新興、安順、六甲、安平、永康等國中；勝利、進學、公園、喜樹、和順、土城、海東、新市等國小，計 18 個單位。	1. 學校游泳池均已設置救生員，惟部分學校未足額配置，或救生員證已逾期未換證，影響學生游泳安全。2. 部分學校未訂定游泳池自主管理計畫，或未落實辦理游泳池檢查，游泳池安全管理尚待加強辦理。3. 學校均由體育老師實施游泳教學，惟部分學校教練與學生比例不符規定，允宜增加游泳教學教練人數，以維護學生游泳安全。4. 部分有游泳池學校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未達計畫指標，或實施游泳教學時數偏低，允宜妥適規劃游泳教學課程，以提高學生游泳能力。
	金門縣： 金湖、金沙等國中；金寧、中正等國小，計 4 個單位。	1. 部分學校游泳池面積 375 平方公尺以上，僅配置游泳池救生員(兼管理員)1 員，與游泳池管理規範上開規定未合。2. 部分學校鍋爐設備及水質處理作業，由未曾參加各種訓練、講習或取得證照之游泳池救生員(兼管理員)操作，與游泳池管理規範規定未合。3. 部分學校投保公共意外險金額未達規定。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之新臺幣 300 萬元。
(五)地政業務執行	合計：臺北市等 4 市縣 15 個單位	
土地界標埋設率偏低，或運用邏輯檢誤清查地籍資料相關檢核紀錄核有缺漏或檢核結果未確實清查，或複丈業務展延案件未經核准，或儀器設備管理未臻妥適，或辦理複丈案件作業未盡周延，或地籍清理案件期限已屆，部分案件仍未清理完成，或土地所有權人登記日期在死亡日期之後，或部分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案件未依規定列冊管理，或部分土地徵收後登記之所有權人仍為私人。	臺北市： 地政局；古亭、士林、松山等地政事務所，計 4 個單位。	1. 經查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所以土地界標埋設率【埋設率(界標出售數)/(全年鑑界+分割(後)總筆數)】達 2.5 以上為目標，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土地界標平均埋設率 1.76。其中士林地政事務所埋設率未達 1.5，土地界標埋設率偏低，已通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督促所屬提升埋設率。2. 經查運用邏輯檢誤清查地籍資料之辦理情形，發現臺北市古亭及士林地政事務所部分檢核項目未列印檢核結果，亦無相關陳核紀錄，另建物坐落段地號檢核結果，臺北市古亭、士林及松山地政事務所歷經多年未進行全面清查等欠妥情事。
	臺中市： 中山、中正、中興等地政事務所，計 3 個單位。	1. 複丈業務展延案件未經核准；儀器設備管理未依主管機關訂定規定辦理、無保養紀錄、無定期校正。2. 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不符者尚未完成清理、民國 38 年以前登記之抵押權仍未辦理塗銷登記。
	新竹縣： 竹北、竹東、新湖等地政事務所，計 3 個單位。	1. 未依各類案件處理期限表，調整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設定之案件處理期限；土地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之建物標示部建物總面積與建物分層面積合計數不符；受理土地複丈案件，未依規定期限辦竣比率偏高；通知補正複丈案件久懸未積極辦理。2. 已屆地籍清理期限惟仍未清理完成。
	苗栗縣： 頭份、大湖、竹南、通霄、銅鑼等地政事務所，計 5 個單位。	1. 土地所有權人登記日期晚於死亡日期。2. 經查各地政事務所轄區內之土地登記資料，核有所有權人死亡已逾 1 年 3 個月，惟繼承人尚未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辦理繼承登記，各地政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事務所未將列冊管理單報請苗栗縣政府地政機關列冊管理。3. 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土地需用機關應囑託登記機關於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註記徵收公告及文號，限制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及徵收程序後辦理相關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業務，經查辦理情形，核有：部分土地已註記由苗栗縣政府公告徵收禁止分割、合併、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土地所有權人並非公務機關；部分土地徵收後登記之所有權人仍為私人。
(六)公有建築物管理	合計：新竹市等 2 縣市 8 個單位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或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新竹市： 東區、北區、香山等區公所，計 3 個單位。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未依限改善申報。
	花蓮縣： 花蓮市、新城鄉、萬榮鄉、瑞穗鄉、卓溪鄉等戶政事務所，計 5 個單位。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及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核與「消防法」第 9 條及「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未合。
(七)學生健康檢查	合計：臺南市等 2 市 11 個單位	
校方品質服務檢核紀錄與稽查委員訪視紀錄不符，或健康檢查追蹤矯治成效欠佳。	臺南市： 善化、大同等國小，計 2 個單位。	辦理 101 學年度國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校方品質服務檢核紀錄與稽查委員訪視紀錄不符。
	新竹市： 香山高中；育賢、光華、新科、三民、內湖、培英、建華等國中；關東國小，計 9 個單位。	健康檢查追蹤矯治成效欠佳。
(八)學生校園活動管理	合計：臺北市等 4 市縣 53 個單位	
未儘速撥付補助款項，或對申請補助學生之審核未盡確實，或發放補助對象未符規定，或經費核銷未檢具相關資料，或補助清寒學生午餐費之處理方式與規定未合，或未將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內容連結至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頁或未設立投訴管道，或採購教科書未以折扣後金額向學生收費，或	臺北市： 民族、萬芳、興德、實踐、力行、西園、武功、立農、逸仙等國小，計 9 個單位。	1. 未儘速撥付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款項，核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第貳點、臺北市府教育局「102 年度臺北市寒假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方式一覽表」列載內容等規定未合。2. 學校於辦理補助資格審查時，未確實掌握並查證學生情況，確認補助身分類別，或學生申請補助未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申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場次未達預計目標，或未陳報防治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工作成果，或符合補救教學資格之學生受輔比率偏低。		請及審查程序核與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 輔導實施計畫第肆、柒點規 定。3. 以家庭突遭變故身分 申請補助學生，其申請表 「狀況簡述」內容闕如，難 以確認是否符合臺北市政 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 導實施計畫柒、申請程序及 辦理方式一、(二)2 規定之 申請身分。4. 發放寒(暑) 假清寒學生午餐補助費之 對象未符規定，或未檢具受 補助者到校相關課程或訓 練資料，致無法確認發放金 額之正確性，核與臺北市政 府教育局 102 年 1 月 10 日 北 市 教 體 字 第 10232104300 號函為寒假 期間公立國民中小學經濟 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說明 一(二)、臺北市府教育局 102 年 6 月 5 日北市教體字 第 10236699200 號函為暑 假期間公立國民中小學清 寒學生午餐費補助費說明 一(二)等規定未合。5. 辦理 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作 業，係由學生先行繳交午餐 費，學校俟補助款撥付後再 撥還予學生，其處理方式核 與臺北市府教育局 102 年 2 月 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232743700 號函為本市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 生午餐費補助作業一案說 明四、(三)規定未合。6. 未將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 畫內容連結至學校防制校 園霸凌專區網頁，或未設立 霸凌投訴電話、e-mail 等 投訴管道，核與臺北市各級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 畫修正執行計畫，或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4 日臺教學 (五)字第 1020006217 號函 「各級學校推動友善校園 週活動規劃」陸、三、(一) 規定未合。
	臺南市： 土城、永仁、大灣等高中， 計 3 個單位。	部分學校採購教科書未以 折扣後金額向學生收費。

項目及缺失內容歸類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新竹市： 香山、建功等高中；培英、光武、富禮、內湖、虎林、新科、育賢、竹光、光華、三民等國中；朝山、南隘、舊社、陽光、新竹、北門、民富、東園、三民、龍山、建功、大湖、高峰、青草湖、頂埔、茄苳、內湖、香山、港南、大庄、東門、竹蓮、載熙、南寮等國小，計 36 個單位。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場次未能達到預計目標。 2. 辦理防治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工作，未將辦理成果陳報市政府。
	彰化縣： 村上、培英、湖西、新庄、明聖等國小，計 5 個單位。	符合補救教學資格之學生受輔比率偏低。
(九)員工管理	合計：新竹市等 3 縣市 13 個單位	
所屬機關部分員工同時具公司、商號或工廠登記負責人身分，或教師甄選作業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規定落實職工進用資格審查及管理，或對臨時人員出勤及實際工作情形之管理欠周。	新竹市： 市政府、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育賢、新科等國中；內湖國小，計 6 個單位。	所屬部分員工（公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清潔隊員等）同時具公司、商號或工廠登記負責人身分。
	彰化縣： 北斗、大城等國中；培英、湖西等國小，計 4 個單位。	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未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澎湖縣： 公共車船管理處、肉品市場公司、林務公園管理所，計 3 個單位。	未依規定落實職工進用資格審查及管理；對臨時人員出勤及實際工作情形之管理欠周。